

第三十四次龍門核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 103年12月25日9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2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張處長欣

四、出席人員：(敬稱略)

(一)核管處：李綺思、曹松楠、許明童、龔繼康、張國榮、
林政緯、余福豪、李昱賢

(二)綜計處：林繼統

(三)核技處：戈元

(四)核研所：楊慶威

(五)台電公司：侯明亮、陳慶鐘、張維鈞、藺美惠、蘇美惠、
柯志明、陳培中、王寶清、張皓超、彭富福、
李張堃、鄭素琴、楊光榮、林明仁

五、記錄：張世傑

六、決議事項：

議題一：第33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第1項結論：有關龍門電廠18重要工項之各作業現況說明一案，請台電公司補充、界定該18工項的明確範圍及相關改善作業內容，以便釐清與本會違規/注改

案件是否相關，本項繼續追蹤。

第2項結論：有關「一號機各階段完工圖發行之管控作業說明」，請台電公司明確定義完工圖並說明後，再說明目前應發行之完工圖作業狀況，以及後續將發行完工圖之作業規劃情形一案，請台電公司依封存計畫辦理後續事宜。

第3項結論：有關龍門計畫碳鋼蝶型閥體焊接未依 ASME Section III Table NB 4622.7 要求進行預熱之管制作業說明一案，請台電公司再審視於核四封存情境條件下，所將採取處理方向之合理性與適宜性，並說明台電公司之立場，請台電公司核安處確實負起品保把關責任，本項繼續追蹤。

第4項結論：有關龍門電廠相關系統或設備是否依照「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」辦理立即通報之作業說明一案，同意結案。

第5項結論：有關龍門電廠一、二號機後續作業規劃一案，請台電公司俟封存計畫定案後再提結案申請。

第6項結論：有關龍門電廠一、二號機FSAR審查作業之後續進

版、修改案申請、待確認事項等作業討論之結論(一)
一案，同意結案。

第7項結論：有關龍門電廠一、二號機FSAR審查作業之後續進
版、修改案申請、待確認事項等作業討論之結論(二)
一案，同意結案。

第8項結論：有關龍門電廠一、二號機FSAR審查作業之後續進
版、修改案申請、待確認事項等作業討論之結論(三)
一案，同意結案。

議題二：完工報告作業規劃及辦理現況

結論：請台電公司於下次會議前提報相關作業規畫、期程與執行組織，並於會議進行相關說明。本議題持續追蹤台電公司辦理進度，本會將另行召開專案會議管制。

議題三：工程接收管制機制及現況

結論：

1. 有關工程接收辦理及結果情形請適時通報本會駐廠人員。
2. 龍門電廠建廠相關文件，並非只有龍門施工處才保有，其他單位亦可能持有，例如有核技處負責之設計文件相關資料，但本次提報內容並未提及，請檢討。

議題四：未結違規案件改善作業辦理現況

結論：本議題繼續列管，台電公司應積極處理各項未結違規案件的辦理進度，必要時應就個別案件向本會提出專案報告，本會亦將視情形召開專案會議討論。

七、散會